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文件

苏研院〔2014〕8号

关于申请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第二批预备研究所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发展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性研究所，根据《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试行）》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研究所管理办法（试行）》，现将第二批预备研究所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发协会会员单位中具有较高创新水平的独立研发机构可以申请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第二批预备研究所，主要包括：

-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独立设立或与我省各级政府（园区）

合作共建的独立事业法人研发机构；

2、我省地方政府（园区）主导建立的独立事业法人研发机构；

3、以产业应用技术研发与服务为核心，主要开展公共研发服务的独立企业法人研发机构。

二、申请基本条件

1、**认同规章**。认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试行）》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研究所管理办法（试行）》。凡申请加盟研究所的拟用名称统一按照“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研究所”格式命名，“××”为所从事的产业技术领域和方向。

2、**领域需求**。符合我省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我省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需求和市场前景。

3、**创新水平**。在相关产业技术领域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公认度；技术创新水平省内领先、国内一流，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正常运行一年以上，近两年年均承担省辖市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财政到账经费1000万元以上。我省高校申报的研发机构所在的学科领域须设有博士点。

4、**服务绩效**。具有较强的合同科研服务能力和优秀业绩，近两年年均为企业开展的合同科研到账收入占年度研发到账总收入比例在30%-70%之间，且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为江苏企业开展合同科研占较大比例。

5、**团队及文化**。人员团队结构合理、专业配套，总规模不

少于100人（含兼职人员、流动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40人。已形成了团结合作、开放协同、有序竞争、服务社会的创新文化。

6、平台条件。场所独立集中，研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拥有较高水平和较大规模的研发仪器装备。

7、市场机制。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产业应用技术研发、企业合同科研服务等，建立多元化投入、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开放式发展的运行机制。

8、保障措施。举办人（举办高校，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等）应提出保障措施，对加盟研发机构的原有资助力度不得减弱，且在人力资源、集成创新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研发机构需与我省高校院所建立培养研究生渠道，创办衍生企业需在五年内脱离，入股企业需在五年内调整股权结构、退还或仅保留少量股权。申请机构申请时须附举办人保障措施正式公函。

9、发展规划。有明确的五年发展目标、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等规划。

三、申请程序

1、申请材料

有意愿、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经举办人同意后，填写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预备研究所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

2、申请途径

抄送：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办公室

2014年4月11日印发
